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5日、6日、13日、15日、22日和29日及11月10日和20日，第三委员会第1至第4次、第10次、第15次、第25次、第34次、第40次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1至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61的分项(a)至(c)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1-4、10、15、25、34、40和4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A/64/61-E/2009/3)；



-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27)；
 - (c)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64/132 和 Corr. 1)；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34)；
 - (e)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57)；
 - (f) 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A/64/158 和 Corr. 1)；
 - (g) 秘书长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A/64/180)；
 - (h) 2009 年 3 月 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65)。
4. 在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4/SR. 1)。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司长答复了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做出的评论(见 A/C. 3/64/SR. 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4/L. 4 和 Rev. 1

6.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见 A/C. 3/64/L. 4)。后来，智利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 50/81 号决议和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世界行动纲领》15 个优先领域中 11 个领域，即武装冲突、药物滥用、环境、女孩和青年妇女、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通信技术、代际问题、青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及青年参与社会和决策的执行情况，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列的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

“着重指出有效国家青年政策在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世界行动纲领》;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

“3. 强调青年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因此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 进一步帮助处于武装冲突境况中的青年人;

“4. 着重指出需要与青年人配合, 制定方便青年人、基于证据的药物滥用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 以解决青年人易于滥用药物的问题;

“5. 又着重指出自然环境恶化, 尤其是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是世界各地青年人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 对青年现在和未来的福祉有着直接影响, 因此敦促会员国:

“(a) 按照《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 将有关内容列入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 从而提高青年人的环境意识;

“(b) 根据《21 世纪议程》的设想,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环境保护、保全和改善工作;

“(c) 让青年更充分做好在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部门就业的准备;

“6.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 包括让男孩和青年男子参与, 促进两性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平等, 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行为;

“7. 吁请会员国向青年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全面保健和健康服务,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同诸如不良饮食习惯、缺少锻炼、吸烟和饮酒等生活方式选择相关疾病有关的保健和健康服务, 从而努力确保青年人享受到完整的身心和社会福祉;

“8. 重申 2001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大会第 60 / 262 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以及消除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年患者现象所作的承诺;

“9.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青年人生活质量的潜力,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确保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 促进开发本地相关内容, 并实行措施, 向青年人传授正确、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

“10. 确认须加强代际间的国际协作与团结，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

“11. 敦促会员国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减少青年对犯罪行为的参与，并确保执法、司法系统和教管事务部门的安全和公正，通过下列方式促进青年的福祉：

“(a) 为参与教育、就业和休闲方案提供机会；

“(b) 确保在设施和法律上将青少年同成人司法和刑事系统完全分隔开；

“(c) 推广替代监禁的办法，例如社会和社区服务；

“12. 确认闲暇时间是青年福祉和健康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保护所有青年对闲暇时间的权利，增加有意义地行使这一权利的机会；

“13. 确认《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因此鼓励会员国通过下列方式确保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过程：

“(a) 在青年人、其国家政府和其他决策者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渠道；

“(b) 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推广青年组织的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组织以及其在促进青年人参与社会生活和提供非正规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c) 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青年理事会或相应机构，并使之能够发挥作用；

“14.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便利监测《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一种手段；

“1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进一步拟订并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及各项拟议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联的可能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便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16. 欢迎联合国各实体近来在青年发展领域加强合作，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推动进一步合作的协调中心。”

7. 在10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尔、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4/Rev.1)。

8. 后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4/Rev.1(见第40段，决议草案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64/SR.34)。

B. 决议草案 A/C.3/64/L.5 和 Rev.1

11. 在10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时也以菲律宾名义)介绍了题为“将残疾人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3/64/L.5)。后来，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巴拿马、巴拉圭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均确认各国政府负有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对最弱勢民众承担责任，以便为所有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严重关切残疾人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因此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他们基本被隔开、边缘化、排斥和忽略，

“注意到既是人权条约又是发展工具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生效为唤起对被忽视的发展问题的重视提供了机会，因此应借助《公约》的规范性准则和框架等手段，加强千年发展目标政策和落实工作，以利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贫穷人口中有 20%与残疾存在着某种关联，

“关切国家一级残疾和残疾人境况数据及信息的缺乏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从而阻碍在顾及残疾人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

“2.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在内各部门为推动将残疾人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而采取的主动举措，敦促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酌情明确将残疾人纳入为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各项指标、基准、国家计划和工具之中；

“3. 吁请各国政府将残疾人纳入即将就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的审查之中，因为这一审查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可借以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在消除贫穷、普及初等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残疾人与一般民众相比的境况如何；

“4.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通过合理照顾和包容残疾人，使他们能够独立生活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从事体面的工作，而且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其中，特别是参与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进行的一切努力，为此应确保：

“(a) 让其参加并将其纳入根除贫穷和饥饿的方案以及为保障所有人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而进行的努力；

“(b) 向其提供并将其纳入普及小学教育，对残疾儿童尤应如此，同时要考虑到残疾女孩可能会面临的多重障碍；

“(c)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能够获得所有服务，特别是教育、保健和就业服务；

“(d) 加强对残疾儿童的保护，特别是提供便利的医疗服务和包容性教育；

“(e) 向残疾妇女提供免费或费用低廉的保健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 (f) 使残疾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

“ (g) 共享以无障碍和包容性为重点的科学技术知识；

“ (h) 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灾难及紧急情况的防备与应对行动之中；

“5. 强调残疾人参与各级政策制订工作和发展很重要，亟需以此让决策者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此外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便于他们充分、平等地享受自身权利，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

“6.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7.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问题 and 无障碍环境的信息、经验和做法及政策与方案；

“8. 吁请各国政府建立一个残疾人境况数据和信息知识库，便于用来确保发展政策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为此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统计司，在 2010 年大会审查千年发展目标之前制订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为关键的敏感顾及残疾问题的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准则，并协助各国在其未来的数据收集工作中执行这些准则；

“9. 请秘书长在依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要求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12.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5/Rev.1)。

13. 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

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另外，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5/Rev.1 (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4/L.6

15.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64/L.6)。

16.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口头订正草案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以扩大媒体对老龄问题的报道”等字改为“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b)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为：

“10. 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有更好的机会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更充分、更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现为：

“10. 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有机会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c) 执行部分第 12 段，原为：

“12. 建议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加强性别意识，并消除对年龄和性别的歧视，此外也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不良定型观念，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现为：

“12. 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并消除和对付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此外也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不良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d) 执行部分第 13 段，原为：

“13.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妥善保健问题，包括难以获得适当食物、住房、保健和药品的问题以及老年人遭受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的问题，不管这些情况在哪里存在，并且就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情况展开一次全

国性审查，以从根源上解决老年人在社会上遭排斥的问题，此外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现为：

“13.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妥善保健问题以及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现象，并为此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e) 执行部分第 14 段，原为：

“14. 又吁请会员国考虑如何最好地改善有关老年人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制定新政策或新文书的可能性，以更好地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现为：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妥善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f) 执行部分第 21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内容为：

“22.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其后段落编号相应重排。

17. 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25)。

19. 另外，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6(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4/L. 7

20.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4/L. 7)。后来，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口头修正了草案案文，并作了如下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内容为：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其第 59/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9/147 号决议第 2 段中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以及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b) 序言部分第 5 段(原第 4 段)，将：

“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等字改为“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综合的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c) 序言部分第 8 段(原第 7 段)，原为：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实行以家庭为中心、统筹和全面的发展方针，并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现为：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d)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关于家庭的国家和区域家庭福祉数据”等字改为“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

(e) 执行部分第 8 段，“支助作用”之后删去“并推动制定各种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战略和方案”等字。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7(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赞同其发言内容的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25)

E. 决议草案 A/C.3/64/L.8 和 Rev.1

24.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决议草案(A/C.3/64/L.8)，全文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需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等理想，

“回顾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 号决议中宣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第 50/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的第 2007/27 号决议，

“铭记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们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当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并且影响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又铭记 2010 年是 1985 年国际青年年二十五周年，

“深信应鼓励青年将其精力、热情和创造力奉献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促进国际了解，

“欢迎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办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接纳、体现和表达卓越、友谊和互敬这些奥林匹克精神。

“1. 决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青年组织利用国际青年年，促进在各级采取行动，向青年传播和平、自由、进步、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等理想；

“3.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以‘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为主题的世界青年大会，以宣传国际青年年，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举行开放式协商会议，以确定这次活动的方式和结果；

“4.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适当区域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25.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8/Rev.1)。苏丹代表宣布说，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已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后来，白俄罗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秘书作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
27. 大韩民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5)。
28. 秘书就会上所提意见作了澄清(见 A/C. 3/64/SR. 45)。
29. 另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4/L. 8/Rev. 1 (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五)。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挪威(也代表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和突尼斯(见 A/C. 3/64/SR. 45)。

F. 决议草案 A/C. 3/64/L. 9 和 Rev. 1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64/L. 9)，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所再次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和各国金融市场的不稳定以及正在发生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认识到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紧急因素相结合造成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而这些因素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

“申明坚决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该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融合对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

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建树以及对国际经济体系失去信心，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造成了不利影响；

“6. 确认消除贫穷、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实现社会融合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7. 又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了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2.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3. 又着重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是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所必不可少的；

“14.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5.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意识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7. 关心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的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其成员的努力中为它们提供协助的责任；

“18.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重申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造成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它们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

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理由；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主流的努力；

“23. 确认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劳工标准；

“24.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5. 着重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具体措施，推动两性平等，增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

“26. 又着重指出必须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7. 鼓励各国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就业；

“28. 又鼓励各国在计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29.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0.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1.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2. 又确认对于生活贫困的人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筹措实施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4.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并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和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35.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实现社会发展，尤其是以协调一致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社会融合；

“36. 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也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7.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必须包含公共政策；

“38.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9.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优先重点应是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此外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

“41. 又确认有必要优先考虑对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进行投资并给予进一步推动，将其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2.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

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3.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44.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6. 又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着重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7. 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8.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49. 又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国政府履行其全部承诺，满足对社会发展、包括由于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0. 欣见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先期市场疫苗捐助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5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2.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3.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到其业务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它们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履行成果；

“5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报告；

“56.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57.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32. 在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比利时、黑山、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苏丹(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4/L.9/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4/L. 9/Rev. 1 (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六)。

3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4/SR. 45)。

G. 决议草案 A/C. 3/64/L. 10

35.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危地马拉、蒙古、缅甸、尼泊尔、巴拿马和苏丹以及后来加入的尼日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 3/64/L. 10)。

36. 在 10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草案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联合国系统”等字改为“联合国”；

(b) 执行部分第 6 段 (d) 分段，将“统一统计方法，以制订健全的政策”等字改为“通过统一统计方法来促进制订健全的国家政策”；

(c)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为：

“8.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通过提供资金、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现为：

“8.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d) 执行部分第 9 段，将“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及金融服务，实现普惠金融目标”改为“同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通过普及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惠融资目标”；

(e) 执行部分第 12 段后半段，在“应”字之后添加“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37. 后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10(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七)。

H.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9.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 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A/64/158 和 Corr.1)(见第 41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又回顾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世界行动纲领》15 个优先领域中 11 个领域，即武装冲突、药物滥用、环境、女孩和青年妇女、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通信技术、代际问题、青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及青年参与社会和决策的执行情况。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列的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

强调反映青年多样性的有效部门和跨部门国家青年政策以及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非洲委员会题为“发挥非洲青年的潜力”的报告，² 其中述及如何通过私营部门带动的增长以及非洲经济体竞争力的加强，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欢迎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在 2010 年欧洲文化之都，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五次世界青年代表大会，还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主办一次世界青年会议，重点讨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青年与发展问题，

又欢迎不同文明联盟的各种与青年有关的举措，例如卡塔尔发起的青年就业计划“Silatech”；阿拉伯联盟的一年一度国际青年论坛，主题为“青年与移民：基于人权的做法”的第三次论坛会将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举行；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行，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人接受、体现和表达崇尚卓越、友谊和尊重的奥林匹克价值；此外还欢迎指定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在这方面强调增进各国青年之间互动的重要性，

¹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47/1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见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是一整套统一的指导原则，此后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² 丹麦外交部非洲委员会秘书处，2009 年 6 月。

确认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中，青年人格外脆弱，特别是青年人容易失业，工作条件差，

强调人人生来自由，享有平等尊严与权利，有理智，有良知，应彼此兄弟相待，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青年人极易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之害，而且也极易受各种崇尚新纳粹、新法西斯和其他暴力意识形态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及团体的影响，

1.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³

3. 强调青年人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群体之一，表示深为关注那些阻碍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吁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并帮助处于武装冲突环境中的青年男女，铭记武装冲突及其他类型冲突、恐怖主义以及劫持人质行为仍然存在于世界许多地区，侵略、外国占领和族裔及其他类型冲突是影响到几乎每个区域青年人的持续现实，必须保护他们不受这种现实的影响，此外还呼吁会员国确认青年男女是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冲突后进程的重要行为者；

4. 敦促会员国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合作，根据现有禁毒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文书，加强或制订方便青年人的药物滥用预防方案以及负担得起的治疗和康复方案，以解决青年人易于滥用药物的问题，并避免有药物滥用问题的青年被边缘化；

5. 强调自然环境恶化，包括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造成的影响，是世界各地青年人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对青年现在和未来的福祉和赋权有着直接影响，因此敦促会员国：

(a) 促进青年人对环境的认识和保护，方法包括按照《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所定目标，为青年组织实施的各种非正式教育方案提供支助；

(b) 根据《21世纪议程》⁴的设想，促使青年人作为重要的行为者进一步参与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环境保护、保全和改善工作；

(c) 确保青年人参与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为此向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促进青年就业及创业机会，并发起这些领域的合作举措；

³ A/64/61-E/2009/3。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6.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北京行动纲要》⁶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让男孩和青年男子参与，以促进两性在社会各方面的平等，并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行为，此外还指出将公共和私营部门女性领导人作为青年妇女和女孩的榜样来宣传的重要性；

7. 吁请会员国一视同仁地向青年人提供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特别是应关注营养问题并提高对营养问题的认识，包括厌食症和肥胖症，关注非传染病及传染病的影响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关注旨在防止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传播疾病的措施，从而努力确保青年人享受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8.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承诺，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及支助服务，从而到 2015 年实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停止传播并开始逆转，促使青年人参与对付艾滋病，保障教育和就业机会以降低易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提供方便青年的医疗服务，包括提供自愿性、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服务，继续努力消除感染艾滋病毒青年蒙受的耻辱和歧视，并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帮助降低年轻妇女和女孩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特殊脆弱性；

9.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青年人生活质量的潜力，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确保能够普遍、一视同仁、公平、安全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消除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此外促进开发本地相关内容，并实行措施，向青年人传授妥善、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与技能；

10. 确认须加强代际间国际协作与团结，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地互动；

11. 敦促会员国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减少青年暴力行为和青年参与犯罪现象，并确保司法系统和惩戒事务部门安全、公正、适合年龄而且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下列方式增进青年福祉：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S-26/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 (a) 推动制订系统、全面的青年暴力行为防范措施，
- (b) 提供一视同仁的受教育机会以及参与可提高在押青年能力与自尊的体面就业和休闲方案的机会；
- (c) 在适当情况下推动在设施和法律上把青少年同成人司法和刑事系统分隔开；
- (d) 推广替代拘留和监禁的办法，例如社会和社区服务；
- (e) 为从青少年拘留设施释放出来的青年人提供支助服务，确保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12. 确认休闲时间是青年福祉和健康以及预防犯罪和暴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保护所有青年人特别是女孩和青年妇女的休息和休闲权利，并增加有意义地行使这一权利的机会；

13. 确认《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因此鼓励会员国通过下列方式确保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过程：

- (a) 在青年人、其国家政府和其他决策者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渠道；
- (b) 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推广青年组织的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组织及其在促进青年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建设和提供非正规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等渠道，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青年理事会或相应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
- (d) 加强残疾青年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并介入决策进程的程度；
- (e) 为那些与外界隔绝或在社会和经济上被排斥在外的青年提供参加决策进程的机会，以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14.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将秘书长报告¹⁰中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便利监测《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一种手段；

1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进一步拟订并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及各项拟议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联的可能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便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¹⁰ A/62/61/Add. 1-E/2007/7/Add. 1 和 A/64/61/Add. 1-E/2009/3。

16. 确认青年代表对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他们作为青年人与联合国之间重要沟通渠道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青年方案，以使该方案能够继续促进青年人有效参加各种会议；

17.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不歧视的原则，此外着重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时候应采用一种能确保他们有合适任务授权、可代表本国青年人的透明的过程；

18. 确认必须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鼓励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参加；

19. 欢迎联合国各实体近来在青年发展领域加强合作，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推动进一步合作的协调中心。

决议草案二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均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特别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严重关切残疾人常常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有可能被基本忽略，

注意到既是人权条约又是发展工具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生效，为加强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政策和落实工作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切国家一级残疾和残疾人境况数据及信息的缺乏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从而阻碍在顾及残疾人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

确认即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高级别全体会议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可借以加强努力，谋求为所有人，特别是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⁴

2. 敦促会员国，并邀请各国际组织、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各区域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酌情促进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明确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为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国家计划和工具之中；

¹ A/37/351/Add.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A/64/180。

3. 敦促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致力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各项发展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政策、进程和机制；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其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

5.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之中，并加紧努力在其审查工作中探讨残疾人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的努力中获益；

6. 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努力，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各种方案与政策，即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7. 强调残疾人参与各级政策制订工作和发展很重要，亟需以此让决策者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此外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便于他们充分、平等地享受自身权利，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

8.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9.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和便利参与问题的信息、准则与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

10. 吁请各国政府建立一个残疾人境况数据和信息知识库，便于用来确保发展政策的规划、监督、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在这方面：

(a) 请秘书长广泛散发并推动采用《编制残疾统计的准则和原则》⁵ 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⁶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b)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统计数字，在审查它们在为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时候，结合考虑残疾问题；

11. 请秘书长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大会第 63/150 号决议第 13 段 (b) 所要求的报告内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⁵ ST/ESA/STAT/SER.Y/10。

⁶ ST/ESA/STAT/SER.M/67/Rev.2。

决议草案三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纳入国家战略；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4.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强调挑选实际可行、今后几年最可能实现的国家优先事项，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程的进展；

5. 建议会员国加紧努力，以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4/127。

6.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7.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8.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在人们进入老年后对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并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9.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0. 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有机会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1.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尤其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发展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国家能力；

12. 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并消除和对付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此外也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不良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3.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妥善保健问题以及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现象，并为此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妥善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1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6.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7.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18.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9.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资金，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0.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可以发挥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并加强同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1.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并为此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2.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的讨论和结论，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现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其第59/111号决议第5段和第59/147号决议第2段中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以及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2004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为加强和促进各级在国际家庭年目标框架内执行具体方案的工作效力提供了重要机会，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志庆的一大目标是处理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的能力这一重大关切，

指出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规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综合的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深信必须确保在2004年以后继续就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包括积极促进加强各国的家庭问题政策制定能力，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倡导和推动制定家庭政策，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研究和决策，

注意到大会第59/111号决议中决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国际家庭年庆祝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64/134。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更加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认需制定哪些建设性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定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并且邀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促使大众就面向家庭、对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政策进行公开辩论和协商；
4. 还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在家庭和社区两级促进代际团结，通过实施各种社会保护战略，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的脆弱性；
5.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6.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以便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此方面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7.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8.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助作用；
9.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下审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决议草案五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需要向青年人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等理想，

回顾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 (XX) 号决议中宣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

铭记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們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当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并且影响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又铭记 2010 年是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二十五周年，并强调这一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性，

深信应鼓励青年将其精力、热情和创造力奉献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促进相互了解，

欢迎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在 2010 年欧洲文化之都，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五次世界青年代表大会，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主办一次世界青年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将重点讨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青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此外还欢迎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办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人接纳、体现和表达卓越、友谊和互敬这些奥林匹克精神。

1. 决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青年组织借国际年之机，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一年中协同开展的各种活动作为其行动基础，并推动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以便向青年人传播和平、自由、进步、团结以及献身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种进步与发展目标等理念；
3.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会议，作为国际年的最重要活动，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开放式非正式协商，以确定该会议的形式，该会议的经费将以自愿捐款方式筹措；
4.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适当区域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与国际年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⁴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⁵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⁶ 及《全球就业契约》⁷ 中再次确认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⁶ A/63/538-E/2009/4，附件。

⁷ 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和各国金融市场的不稳定以及正在发生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确认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紧急因素相结合，造成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而这些因素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

申明坚决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该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建树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

⁸ A/64/157。

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造成了不利影响；

6.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7. 又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了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 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2.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3. 又着重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是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所必不可少的；

14.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5.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意识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⁶ 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注意到 2009 年 6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契约》；⁷

18.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重申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造成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是同时属于其中一个以上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崩溃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政治杀戮和灭绝种族行为，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它们也构成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理由；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主流的努力；

23. 确认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4.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5. 着重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适当具体措施，以便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6. 又着重指出必须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7. 鼓励各国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就业；

28. 又鼓励各国在计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29.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0.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1.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⁰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¹ 及其补编、¹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

¹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2. 又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两类经济订立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平等、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3. 还确认对于生活贫困的人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4.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平等参与以及特别是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5.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并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包括协助各国建立最低基本社会保护，以及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此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36.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实现社会发展，尤其是以连贯一致、协调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社会融合；

37. 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也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8.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必须包含公共政策；

39.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1.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优先重点应是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此外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

42. 又确认有必要优先考虑对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进行投资并给予进一步推动，将其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3.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⁶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⁷ 的社会层面；

44.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45.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6.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7. 又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着重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8.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9.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0. 又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其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1.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先期市场疫苗捐助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⁷ A/57/304，附件。

52.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内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公司和中小型企业等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3.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4.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财务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的发展、社会、包括工作场所权利在内各项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影响，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⁸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它们的后续执行，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结果；

56. 又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

57. 还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58.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决议草案七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在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潜在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¹
2. 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4.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合作社作为可促进城乡地区各经济部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生计的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促进其发展，并支持在新生和新兴领域创建合作社；
5.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通过为合作社提供与其他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平等的竞争环境等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税率奖励以及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6. 敦促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和后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

¹ A/64/132 和 Corr. 1。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并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解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要；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来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良好做法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及合作社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营销技能领域；

(d) 提高大众对合作社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推动关于合作社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所从事活动以及其对就业和总体社会经济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收集相关统计数字，并通过统一统计方法来促进制订健全的政策；

7.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并启动和支持各种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8.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9. 还邀请各国政府并酌情邀请国际组织同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通过普及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惠融资目标；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11.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提出一项关于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哪些活动的建议。

4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

大会注意到 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¹

¹ A/64/158 和 Corr. 1。